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被檢舉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召開學術委員會進行查證，已停招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由原所屬學院或教務處指定學術領域相近學院院長召集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召開會議查證，經查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不予處理。
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三、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應於查證符合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院長選任，但被檢舉學生所屬系所委員至多以一人為限，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有本點第二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身分，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學生或相關人於兩週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 五、審議委員會審定完竣後，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學生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處理。
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
-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學生學位論文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其指導教授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應移請學生所屬學系(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按其情節輕重得作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
 - 1.加強該指導教授學術倫理教育。
 - 2.減少該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一年至三年。
 - 3.停止該師指導研究生一年至三年。
-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準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